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藉簽訂多份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取得一項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協調人之銀團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於銀團貸款融資年期內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需作為其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i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作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而根據融資協議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需抵押予相關的貸款人）；(iii)張氏兄弟須維持對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v)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一項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協調人而安排，且由本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而接納之銀團貸款融資，本集團可取得港幣12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其還款期為首次動用該銀團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於銀團貸款融資年期內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需作為其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中所要求者除外）；(i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中所要求者除外，而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安排，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需抵押予相關的貸款人）；(iii)張氏兄弟須維持對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v)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銀團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支付就成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之生產廠房之土地成本、工廠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而該廠房現由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經營。

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安排，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31%及33%，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此外，張建華先生個人額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

本公佈乃應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持續生效，類似披露亦將一直納入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